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双湖县供水水文地质勘察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5946

采 购 人：双湖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双湖县供水水文地质勘察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946

项目名称：双湖县供水水文地质勘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7.00 万元。

最高限价：347.00 万元

采购需求：双湖县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12 个月，其中野外勘察 8 个月(避开 12 月-次年 3 月极寒封冻期)，勘察方案编制评审和成果报告编制评审各 2 个月。

合同履行地点：双湖县。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2 日 00:00 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开标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应的作业标段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5.本招标公告在《西藏政府采购网》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

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双湖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地　　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006 号

联系方式：18908962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东城金座 1 栋 A 座六楼

联系方式：许小碎、谢广 15289100125，17389009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小碎、谢广

电　　话：152891001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投标人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小碎、谢广 联系电话：15289100125 通信地址：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东城金座1栋A座六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9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实质性要求）：6.00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实质性要求）：以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或转账信息以系统显示为准，所有保证金的缴纳在系统线上办理）；保函的保证期/保险期间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放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中。**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处均应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前3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4.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按照中标价的1.5%向中标单位收取
10.2	***投标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47.00万元；**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所需的劳务、机械、检测、管理、评审、材料、利润、税金和政策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为项目工作费用的唯一全部来源，中标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
10.3	**投标文件**	**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投标单位应由投标代表携带 CA 锁参加会议，并远程解密。** **4.开标后30分钟内联系不上或解密未完成的，视为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系统将结束解密。** 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10.4	履约验收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验收。
10.5	付款方式及额度	本项目合同价款结算采用预付款+尾款支付模式，付款流程、比例及要求如下，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1）预付款（30%）：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乙方人员按合同约定到位、相应设备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付款申请、合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用于项目野外勘察、设备耗材、人员进场等前期工作开展。 （2）尾款（70%）：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试验、监测、检测工作，完整编制项目成果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履约验收，且按要求完成报告修改完善、资料归档后，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付款申请、合规发票及全套最终成果资料、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尾款。
10.6	关于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	关于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的通知均会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由于本项目实施电子化交易流程，代理机构无法获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息，因此无法一一通知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相关变更、澄清、修改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精神，当响应文件中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况时，按文件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供应商报价属于以下4种情形的，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符合“财库〔2026〕2号”要求。 （一）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启动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异常低价的处理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9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扶持政策价格的扣除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table>
<tr><td>条款号</td><td>条款名称</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td><td></td><td>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含提供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小企业认定规则。
（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td></tr>
<tr><td>10.10</td><td>项目所属行业</td><td>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如下：
<table>
<tr><td>采购标的</td><td>行业划分</td><td>各行业划型标准</td></tr>
<tr><td>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书</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d>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td></tr>
<tr><td>10.11</td><td>项目类型</td><td>服务类</td></tr>
<tr><td>10.12</td><td>合同签订</td><td>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合同签订。</td></tr>
<tr><td>10.13</td><td>其他事项</td><td>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咨询。
<u>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09:30-13:00，15:30-18:00。非工作时间、周末及节假日正常休息。</u>
CA相关问题咨询：17889157537
CA办理地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911122、0891-6938078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邮箱：xzglodon@163.com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如招标文件</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的格式与系统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需的相关承诺/声明或证明资料不得缺失。 3.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视频，各潜在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首页的服务中心一下载中心一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5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12) 投标承诺书；

13) 技术偏离表；

14) 拟派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5) 投标人服务承诺/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5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3.1.1　　政策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2　　评分标准：见附件三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结果

4.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2.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对应的作业标段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结论	

注：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不存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提供承诺函）；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提供承诺函）
9.	合同履行期限和合同履行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履约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4.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精神，当响应文件中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况时按文件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规定。
二	商务评审内容		
1	履约经验	15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水文地质勘察或水资源调查或水资源勘查类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此项最多 15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金额页、签署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22	1.项目负责人（4 分）：项目负责人为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得 4 分；水工环地质高级职称，得 2 分；此项最多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2.技术负责人（3 分）：技术负责人为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得 3 分；水工环地质工程师，得 1.5 分；此项最多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15 分）（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中，①具备水工环地质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②具备钻探工高级及以上等级的每提供 1 人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③具备水工环地质或测绘中级职称 15 人以下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小项最

			高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此项最多15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3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计3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评审内容。**注：投标文件“附件15 投标人服务承诺/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格式自拟）”技术方案部分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否则技术方案部分不得分。**		
1	**项目整体理解与总体技术方案**	8	投标文件结合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整体理解与总体技术方案**。至少应包括：**①项目整体理解，包含：双湖县高海拔、低温缺氧、冻土广布、生态敏感等地域特点，②总体技术方案，包含：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核心需求、勘察范围及工作目标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针对性极强，勘察思路贴合当地水文地质情况，完全契合国家及行业勘察规范，可全面支撑后续项目建设。各项内容完备可行、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8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2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4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内容不完整或不足扣2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评分中存在缺陷或不足、存在部分瑕疵均依据该说明。**
2	**勘察重难点分析及专项应对方案**	10	投标文件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勘察重难点分析及专项应对方案**。至少应包括：**①勘察重难点分析，包含：冻土区水文地质勘察、高寒环境野外作业、地下水水资源精准评价、生态环境保护、极端天气施工保障等关键问题。②专项应对方案，包含：勘察中的重难点各个内容（冻土区水文地质勘察、高寒环境野外作业、地下水水资源精准评价、生态环境保护、极端天气施工保障等关键问题）的专项应对方案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针对性极强，勘察思路贴合当地水文地质情况，完全契合国家及行业勘察规范，可全面支撑后续项目建设。各项内容完备可行、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10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2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内容不完整或不足扣2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评分中存在缺陷或不足、存在部分瑕疵均依据该说明。**

3	**勘察实施技术方案**	14	投标文件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勘察实施技术方案**。至少应包括：**①地形测绘、②水文地质调查、③勘探取样、④现场试验、⑤地下水动态监测、⑥水资源量计算、⑦水质评价等各分项勘察工序完整、流程规范。勘察方法、技术参数、作业频次、取样点位布设科学合理，完全适配双湖县高寒冻土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符合《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等行业标准，实操性极强**。各项内容完备可行、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14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7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内容不完整或不足扣1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评分中存在缺陷或不足、存在部分瑕疵均依据该说明。**
4	**项目团队、设备及工期保障配置方案**	6	投标文件结合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团队、设备及工期保障配置方案**。至少应包括：**①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高海拔水文地质勘察从业经验、②设备情况：列举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仪器设备，确保适配高寒野外作业环境、③工期保障配置：工期规划贴合项目工作量，进度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完善。**各项内容完备可行、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6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内容不完整或不足扣1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评分中存在缺陷或不足、存在部分瑕疵均依据该说明。**
5	**质量管控、安全及生态保障措施**	6	投标文件结合采购需求编制**质量管控、安全及生态保障措施**。至少应包括：**①质量管控措施：建立全流程勘察质量管控体系、建立全流程勘察质量管控体系，从野外作业、样品送检、数据整理到成果编制各环节管控措施完善；②安全保障措施：针对高海拔野外作业制定完善的安全施工、应急保障方案；③生态保障措施：结合双湖生态保护区要求，制定专项生态保护、水土保持、作业后生态修复措施。**各项内容完备可行、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6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内容不完整或不足扣1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评分中存在缺陷或不足、存在部分瑕疵均依据该说明。**

6	**成果编制、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6	投标文件结合采购需求进行编制**成果编制、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至少应包括：**①成果编制方案：勘察成果报告、图件、附表、数字化资料编制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精准，符合归档及验收标准；②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后期技术答疑、成果整改、后续技术支撑服务方案；③合理化建议：结合项目实际提出针对性强、可落地的优化建议，助力项目提质增效。**各项内容完备可行、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6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内容不完整或不足扣1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评分中存在缺陷或不足、存在部分瑕疵均依据该说明。**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以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获得靠前排序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无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

价得分。

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X（1-1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所提供为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双湖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西藏.双湖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双湖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_____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_____为承接方。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及主要技术规范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二、甲方有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政策调整或实际管理需要，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提交的成果。

三、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适时发布相关通知信息、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组织相关环节审查（验收），督导检查、审查（验收）结论将作为合同执行依据。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审查验收等工作，应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四、因本合同、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将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设备及项目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报甲方。经登记备案的人员、设备的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严格按项目审查批复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三、乙方在履约期间须按照通过甲方评审后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在202

年 月 日前完成最终报告提交及原始资料汇交工作。

四、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做好技术质量管控，明确一名单位质量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作为联络人参与项目实施及各环节审查复核工作。乙方同意甲方以电话、短信、微信形式向上述电话或者微信号发送通知，甲方以电话、短信、微信形式向上述电话或者微信号发送通知即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电话、短信、微信的内容履行，不得以未接到电话、未收到短信、微信为由拒绝履行。

五、作业期间项目组现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___人，其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____人。项目实施情况接受实施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监督，并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查。

六、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最终分析报告等。

七、项目审查（验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实施方案审查（复核）→数据库检查→分析报告审查（复核）通过→资料汇交。乙方须按时参加每一环节审查（复核）或验收会，未按照通知时间参加的，视作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八、乙方应按照资料汇交相关要求，从通过全部审查（复核）环节之日起，30 日内向项目实施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并取得汇交手续。

九、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工作、返工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依法与乙方解除合同。

十、乙方应当及时对资料进行整理、核对，确保原始记录的真实准确。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索项目款，并追究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应讲究职业道德，规范现场管理，保证实际完成工作量不低于投标文件中计划工作量。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中所有安全事故责任、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以及一切保险费用，承担涉密地质成果资料的管理、使用等相关

责任。

第四条 合同总价、费用组成及价款支付

一、合同总价及组成

1.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本合同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合同总价,即人民币:元（大写金额：_____）。

2.合同价款包括全部工作费用、税金等费用。除了合同价款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办法

（一）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金额为中标价的5%。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履约合格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成果资料汇交及相关凭证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支付办法

1.拨付方式：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经费采用分阶段拨付的方式。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乙方未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遇国家、西藏自治区调整税率，乙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税金不予调整。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分批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完成成果提交后，甲

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80%￥　　元（人民币大写：　　）；剩余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在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　　元（人民币大写：　　）。

2.实行银行转账支付，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约定配备相应技术人员的，按项目合同价每人每日0.5‰标准累加扣除。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第一次未通过专家验收的，甲方给予乙方20日的整改期，整改期届满后未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1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第二次及以上未通过专家验收的，甲方选择由乙方继续修改完善的，乙方应当继续完善，同时，因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多次未通过专家验收或多日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四、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九款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项目成果验收申请和汇交正式成果报告所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将本合同履约内容转让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六、乙方进场后组织管理不力，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经检查发现明显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调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有关作业规定以保证调查成果的真实、客观、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违约，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项目款外，还将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

九、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反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当按次按项目费用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改正错误的，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超过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3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因此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密

一、知识产权

1.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的人员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新闻简讯等。若经过甲方允许，需注明所依托项目名称。

3.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保密

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向境外传输本项目数据，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廉政风险防控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须严格遵守廉政管理各项规定：

1.甲方人员不得组织宴请乙方人员，赠送乙方礼品、礼券（礼金）等；同时，不得参加乙方人员组织的宴请，接受乙方的礼品、礼券（礼金）等，如有违反，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人员不得组织宴请甲方人员，赠送甲方礼品、礼券（礼金）等；同时，不得参加甲方人员组织的宴请，接受甲方的礼品、礼券（礼金）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信用单位名单，不再允许承担甲方的相关业务。

3.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乙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如有需要，乙方需随时配合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延伸审计相关工作。

5.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合同价款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完成调查工作，根据不可抗力的类型及其所造成的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

担负经济或法律责任。

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报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资质证书

签　署　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受托人（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见证人（代理机构）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1 核心勘察任务

结合双湖县多年冻土区水文地质特征、现有供水工程突出问题及项目立项建设目标，本次水文地质勘察聚焦冻土结构、地下水赋存、病害机理、工程参数四大核心方向，精准对接牧区供水提质改造需求，主要核心勘察任务如下：

(1)冻土分层结构精准勘察

系统查明各勘察片区连续多年冻土空间分布特征，查明上层隔水冻土层、深部稳定冻土层的埋深、厚度、边界范围及空间变化规律，厘清冻土上限、下限埋深分布特征，查明不同地貌单元(洼地、河滩、戈壁、陡坡)冻土含冰量、土体结构、融沉特性差异，全面摸清区域冻土隔水、储水、透水结构体系，解析冻土对地下水补给、运移、储存的控制机制。

(2)地下水空间分布规律探测

重点探测冻土层上部浅层滞水、冻土层下松散层孔隙水、基岩裂隙水的空间分布、埋藏深度、厚度范围及富水性特征，厘清三类地下水的补给来源、径流路径、排泄方式及动态变化规律，对比分析浅层季节性水体与深部稳定地下水的赋存差异，筛选县域可供开发的稳定地下水资源，划定深层安全取水靶区。

(3)问题水井病害机理量化分析

针对全县276眼核心问题供水井，结合井孔竣工资料、历年水量水质监测数据及现场踏勘成果，量化解析水井水量季节性衰减、常年性干涸的核心机理，查明浅层水井冬季断水、出水量锐减的地质诱因与工程诱因;同步分析浅层水体水质超标、矿化度升高、盐碱化超标的水文地质机制，精准研判各类供水隐患的形成原因与发展趋势。

(4)工程成井技术参数论证与方案输出

结合冻土勘察成果与地下水赋存特征，科学论证高寒冻土区安全成井深度、最优取水层位、适配井型结构，针对性提出适配羌塘冻土区的钻井施工、井管布设、防冻抗冻、固井封堵专项工艺与技术方案;结合每眼问题水井实际工况，形成“一井一策”技术建议，区分水井改造、原位报废、新建深井等处置方式，规避冻土热融塌陷、井壁坍塌、地下水串层渗漏等工程风险。

(5)补齐区域水文地质资料短板系统汇总本次勘察数据，完善双湖县冻土分层参数、地下水富水性分区、安全成井区间等专项水文地质成果，填补乡镇级供水水文地质资料空白，为县域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中长期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主要工作量一览表

序号	工作手段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km^2	100	比例 1:10000,简测
2	水文地质钻探	m	800	预计 10 个勘探孔，80m/孔
3	抽水试验	段 • 次	30	预计 10 个勘探孔，每孔 3 次降升
4	地下水动态观测	天	120	预计 10 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24 次/水文年，10 个监测点逐一观测 1 次，天数按 5 天计
5	水质检测(饮用水)	样	30	
6	高密度电阻率法	点	620	预计布设 20 条高密度电阻率法剖面测量，剖面线长 300m/条，点距 10m,每条剖面小计 31 个点，共计 620 个点

1.2 内业成果编制内容

最终提交成果包含:西藏那曲市双湖县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二、技术规范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 50027-2017）、《水文地质勘察规范》（DZ/T 0287-2015）、《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文地质钻探规程》（DZ/T 0148-201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等。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总工期 12 个月，其中野外勘察 8 个月(避开 12 月-次年 3 月极寒封冻期)，勘察方案编制评审和成果报告编制评审各 2 个月。

自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计算，包含野外勘察施工、试验检测、动态监测、数据整理、报告编制、修改完善、评审验收、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内容周期。投标人须合理制定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

2.合同履行地点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双湖县下辖各乡镇既有水井项目区域，实施重点聚焦现存水井供水量匮乏、水质指标存在超标问题的片区，针对性开展供水水文地质勘察工作。

3.合同价款的结算

本项目合同价款结算采用预付款+尾款支付模式，付款流程、比例及要求如下，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1）预付款（30%）：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乙方人员按合同约定到位、相应设备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付款申请、合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用于项目野外勘察、设备耗材、人员进场等前期工作开展。

（2）尾款（70%）：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试验、监测、检测工作，完整编制项目成果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履约验收，且按要求完成报告修改完善、资料归档后，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付款申请、合规发票及全套最终成果资料、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尾款。

4.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履约验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行业现行勘察成果验收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

附件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地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履约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天

备注：本表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补充、扩展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文件的可删除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期 ：

附件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做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9-2）；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9-3、9-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或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9-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7 项所需资料并加盖各自的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没有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9-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做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4 拟派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4-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缴纳保险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附件 16-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期 ：

14-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5 投标人服务承诺/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